

甲方合同编号: TJHT-202508280002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石岩水库石松支线及西部水源供水工程 巡查劳务分包

项目名称: 石岩水库石松支线及西部水源供水工程巡查
劳务分包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嘉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 9月 10日





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志福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国伟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三区 55 号 201

鉴于甲方已于 2024 年 6 月与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石岩水库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石岩水库石松支线及西部水源供水工程巡查劳务分包

1.2 工程概况及特征：项目主要包括石松支线供水工程巡查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报价表。

1.3 合同价格：

（1）本工程为 固定单价 合同，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元整，小写：30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96116.50 元，增值税税金为 8883.50 元。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劳务费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等）、工具用具费、食宿费用、保险费用、各项规费、法定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保险、应急

等一切费用。如有超出合同范围外的工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此费用按照月单价折算，随当月进度结算款一并支付。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无论政策及市场变化影响人工劳务等费用的上涨及下降，招标人都不会在发包范围内给予投标人的任何价格补偿，合同价也不会有任何的调整。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2.2 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2.3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2.4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期限满前 2 个月，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合作良好，中标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合格，且在合同条款及合同单价不变的基础上，合同到期后双方可通过协商续签 1 次，续期最多不超过 2 次且不超过二十四个月。本合同为第一年续签合同。

2.5 期限届满前双方未能续约，本协议期限届满自然终止，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消灭。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3.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3.2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4.2 本分包合同；

4.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4 招标文件；

4.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4.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4.7 投标文件；
- 4.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4.9 甲方及建设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总包合同

5.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5.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5.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经理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林杨兴，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81866897。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亚林，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3603037818。

第七条 甲方主要义务

7.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协调设计图纸问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等。

7.2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考核检查制度对乙方的设备、装备、技术、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和内业资料等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

7.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护质量按期进行考核，经考核乙方不合格时甲方可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完成仍不能合格的，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有权扣减其有关费用（若因乙方之过失导致建设方对甲方进行扣款，甲方将依据建设方所扣金额，相应地对乙方进行扣除。同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7.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现场不服从业主、甲方现场管理及不能胜任现场工作要求的人员。

7.6 甲方指导乙方进行有关工程资料的编制，甲方整理汇总。

7.7 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业主要求，且经两次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将自行实施整改，相关费用从乙方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损失金额较大或达到立案标准的，甲方同时有权要求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7.9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0 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员工工资或相关保险未能正常缴纳等而引发相应的劳资纠纷、理赔、工伤及其他一切索赔的，甲方可在未支付的乙方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进行赔付，如金额不足，剩余金额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乙方主要义务

8.1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制定具体详尽的服务实施方案（现场施工前报甲方现场管理部门），配置相应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并且当工程出现应急状况时，乙方必须按管理处和甲方要求，紧急调配人员设备力量，配合应急抢险。

8.2 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业主要求，且经两次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将自行实施整改，相关费用从乙方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损失金额较大或达到立案标准的，甲方同时有权要求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8.4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8.6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服从甲方、监理人员及业主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 500 元的罚款。

8.7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和业主要求投入足量的工器具、施工设备和交通车辆,并报甲方备案。

8.8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8.9 乙方不能滥用或破坏业主单位提供的设施。对于业主单位在维护过程中提出的新要求,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安排。

8.10 乙方须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的指令,按照有关图纸及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8.11 按合同约定内容,乙方为本项目提供配合和管理,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按要求编制和递交竣工资料;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8.12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8.1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4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

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 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 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8.15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 遵守甲方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贯彻“三统一”标准, 即“统一形象、统一装备、统一工作标准”。

8.16 施工期间, 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做到工完场清。保持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 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垃圾, 做到工完场清, 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8.17 施工期间,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 并且所有进场的工人及管理人员, 男不得超过 55 周岁, 女不得超过 50 周岁。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 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 如发现擅离岗位者, 每人每次罚 200 元。乙方按合同约定指派管理人员,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 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 每人每次罚 200 元。

8.1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劳务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 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出现上述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的停工闹事事件, 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工人工资。

8.19 乙方有绝对义务避免甲方因实际施工人或任何第三方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甲方诉至法庭或仲裁庭, 若乙方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违反此条约定导致甲方被诉, 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或没收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

8.20 如果乙方出现工人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 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公司黑名单库。

8.21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8.22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8.23 乙方必须按业主和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技术方案、月报等工程资料；于每月末向甲方提交本月工程完成量表和下月工作计划，并按甲方现场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工程量签证。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业主确认属于乙方维护范围内发生由甲方承担的损失及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8.25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6 乙方施工人员须按甲方要求统一工作服及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进场前按照甲方《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供货商购买。

8.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8.29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涉及本工程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2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8.30 以甲方名义统一购买的保险，甲方可在进度款中扣除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劳务人员保险费用。

第九条 日常管理及维护内容

9.1 石松支线供水工程：

石松支线 29.375 公里沿线巡视检查：要求配备 5 名巡查人员分段分组对管网沿线进行巡查，及时上报并解决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需配合管理中心巡视检查；

9.2 项目管理要求：

① 乙方需制定相应的项目维护方案，落实维护人员的配置，加强人员岗位责任制管理。

② 乙方需加强与甲方沟通、协调,建立项目资料,确保项目过程资料完整收集、整理,以求真实客观全面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③ 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每月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果乙方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应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达到项目维护标准。

④ 禁止一切违反石松支线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预防恶性环境破坏事件的发生。

⑤ 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有关日常维护服务的其他工作。

⑥ 乙方需自行解决项目派驻现场劳务人员办公室及食宿问题。

⑦ 养护人员应进行技术培训,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工作。

⑧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维护现场的安全文明工作,尽量减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维护工作产生的垃圾要当日清运,不过夜、不焚烧、不掩埋,并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厂。

⑨ 作业时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需编制养护工作方案、日常巡查记录、工作记录及工作报告。

⑩ 乙方须在维护工作年度第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维护计划,并定期在每月2日前向甲方提交一份上月维护工作报告,每月20日前提交下月维护工作计划,以说明维护工作的完成及计划情况。

第十条 质量与验收

10.1 质量及检查

10.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 甲方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负责返工至合格,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第三方进行修复,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有关修复费用。若乙方不履行返工义务,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5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返工的一切费用。

10.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0.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0.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

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0.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0.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0.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0.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若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1.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1 安全生产

12.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12.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项目安全责任书》。

12.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

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2.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并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

12.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2.1.9 安全帽和工装由甲方统一配备，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2.2 文明施工

12.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2.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2.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12.3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法》、《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深圳市建设局、质监站及安检站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标准。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均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员工均需办理工伤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3.1.2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应均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

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3.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保险理赔的,甲方在保险事故应获得的保险金额范围内(以保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超出保额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3.4 乙方管理人员或劳务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完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可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13.6 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4.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14.2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与主体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复。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甲方可另聘他人修复,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

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4.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4.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5.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5.1.1 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5.1.2 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5.1.3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相关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

15.1.4 工程最终结算资料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进行审核,结算价以结算审定价为准,并按审定后的结算资料作为双方结算项目款的有效依据。

15.1.5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5.1.6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乙方不予计量。

15.2 工程款支付

15.2.1 预付款:无预付款。

15.2.2 进度款支付要求:

①进度款支付要求:甲方收到主包合同进度款款项,执行按季度进度支付,季度支付金额=季度合同金额-季度应扣减金额,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停止支付。先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会签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②尾款支付要求:按结算审核价支付合同尾款(甲方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年度扣款执行情况及实际工作量完成情况支付尾款)。

15.2.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考核不达标或造成甲方扣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相关扣款应由乙方承担,在每期款项中予以扣除。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预付、进度、结算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5.2.4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拒付或减付项目款:

- (1) 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
- (2) 维修养护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维护范围内水工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供水；
- (3) 维护工作月考核、季度验收、竣工验收未达到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的日维考核规定（若因乙方之过失导致建设方对甲方进行扣款，甲方将依据建设方所扣金额，相应地对乙方进行扣除。同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4) 其他违反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有关管理规定。

15.2.5 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结算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

第十六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6.1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完成甲乙双方项目结算流程后7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6.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6.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6.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6.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6.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6.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6.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违约责任

17.1.1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工程款的，按到期未付款项10%合同价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1.2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工作，因甲方无故延期验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7.2 乙方违约责任

17.2.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17.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7.2.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合同价款的 违约金,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7.2.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合同价款的 违约金,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7.2.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5‰合同价款的 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7.2.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17.2.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2.8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7.2.9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 结算。

17.2.10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8.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8.3.1 在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重大甚至根本性障碍，致使整个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免责；同时应区分提出履行障碍的一方是否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就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履行了通知和通报义务，尽可能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8.3.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18.3.3 乙方实际不具备本分包项目施工资质的。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19.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19.4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5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窝工费、赶工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20.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 争议不免除履约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通知送达条款

21.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1.1.1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2301-1

联系人: 林杨兴

联系电话: 15818668978

甲方电子邮箱: _____

其他通讯方式: _____ / _____

21.1.2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三区 55 号 201

联系人: 张亚林

联系电话: 13603037818

乙方电子邮箱: _____

其他通讯方式: _____ / _____

21.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送达的,仍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补充条款

22.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2.2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正文和附件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2.3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2.4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3.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3.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23.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四条 合同份数

2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附件

25.1 附件一《报价表》

25.2 附件二《项目安全责任书》

25.3 附件三《廉洁自律协议》

25.4 附件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55-25580826

传真: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
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
行

账号: 2000002753470000028623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41525H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深圳市嘉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海城新
村三区 55 号 2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账号: 7559552748108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Q8506C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一、石松支线供水工程							
(一) 石松支线 29.375 公里沿线巡视检查							
1	石松支线 29.375 公里沿 线巡视 检查	1. 1. 石松支线巡视检查人员分段分组对管网沿线进行巡查。 2. 日常巡查主要及时发现管网周边动态, 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已显露出来的运行问题, 及时上报管理中心。 3. 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 如井室井座出现裂缝、缺口沉陷、滑坡渗漏和蓝线管理保护范围内施工堆土的及时上报。 4. 需配合管理中心巡视检查, 派专业技术人员驻点,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巡查工作, 提供 24 小时响应服务, 保障石松支线供水安全稳定运行, 遇到问题能第一时间得到解决。 5. 在沿线安排合适位置驻点, 以便在遇到突发事件时, 按照应急预案及措施现场处理上报, 做好现场抢险措施相关工作等。 6. 6. 工作要求: 5 名人员巡查固定岗。	项	1	317950.00	317950.00	
折后优惠价					305000.00	305000.00	
税率						3%	
不含税合计						296116.50	
含税合计						305000.00	
备注: 1、本次招标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招标清单按照各分项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各明在或潜在因素,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劳务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等)、食宿费、保险费、各项规费、法定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保险、应急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 无论政策及市场变化影响人工劳务等费用的上涨及下降, 招标人都不会在发包范围内给予投标人的任何价格补偿, 合同价也不会有任何的调整。							

附件二：项目安全责任书

项目安全责任书

为了确保人员和项目的安全，防止发生各类事故，甲、乙双方经协商，以明确项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特签订本责任书如下：

1. 甲方对乙方有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的权限。
2.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作业方面的教育及甲方管理体系中的安全作业管理。
3. 甲方根据乙方在落实安全措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困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给予对方帮助。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和安全作业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5. 乙方确保其所有员工熟练掌握安全施工知识和技能，建立员工安全管理档案并报甲方备案，在预防事故、控制损失和保护环境方面，采取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合作。
6. 当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违反了甲方安全环保要求、程序或任何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乙方的工作，令其整改或将其有关人员从工作场所撤离。乙方或乙方的人员违反甲方的质量安全环保要求，均视为对合同的违约，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 对于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力等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明确规定乙方不仅对完成工作的成果负责，而且要独立承担工作中遭遇的意外和风险。
8. 乙方应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确保所有人员均已经通过必要的职业培训和安全培训，有资格并且可证实能从事合同所规定的相应工作。
9. 所有特种人员必须出示有关的培训证书、资格证书。
10. 乙方应雇佣身心健康称职的员工完成工作，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员工：严重睡眠不足，疲乏体力的、患有传染病、有严重心脏病的、依赖药物成瘾、酗酒的、赌博和吸毒的。
11. 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合适的且性能完好的工具、装备以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12. 乙方应与甲方现场监督(代表)，友好的协调问题。
13. 乙方应教育所有员工，如发现任何不安全行为或安全隐患应向其直接主管或者甲方现场监督(代表)报告。
14. 乙方应确保所有合同和附件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器械、工具和装备等符合有关的

健康安全环保标准。乙方同时应保持工作场所清洁、有序。

15. 凡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违反施工有关安全作业规程和本责任书规定的,造成的一切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管理服务合同时效相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洁自律协议

廉洁自律协议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

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 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 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 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 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 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 接到实名举报,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 综合部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0755-25892558 (工作日 08:30-17:30), 指定钟新友为廉政联络员,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

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乙方指定由 / 办公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 (工作日 08:00-17:30), 指定 张国伟 为廉政联络员,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三区 55 号 201 。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合同生效及文本条款与主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张国伟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51214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8506C

法定代表人: 张国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三区55号201

有效期: 至 2026年07月09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凡通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号: 进入“粤建办”网站
查询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筑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net/doc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2]22158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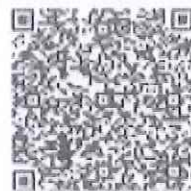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 张国伟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海城新村三栋35号203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凡通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验证合格, 进入“新建办证”页面
即可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广东省建筑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pc.net/dep>

附件五: 乙方权限证明文件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张国伟 同志 (身份证号码: 440982199209031514), 现任我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8506C) 总经理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年龄: 33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张国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9209301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11-2027.08.11
--	---

有效日期: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盖章)

附件 5.2 法定授权委托书

法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张亚林 同志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6801305373), 为我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 440924196801305373) 本合同的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有权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本合同并处理与本合同有关一切的事务, 被授权人签名字样为 _____, 特此证明。

附: 被授权人性别: 男 年龄: 57 职务: 项目经理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姓名 张亚林 性别 男 出生 1968 年 1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中垌镇坡头 龙江村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4196801305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4.10-2027.04.10
---	---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国伟 (签名)